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莱阳市组织史资料

1925——1987

中共莱阳市委组织部
中共莱阳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莱阳市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莱阳市组织史资料

中共莱阳市委组织部
中共莱阳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编
莱阳市档案局

山东省出版总社烟台分社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莱阳市组织史资料
中共莱阳市委组织部、党史征委会·市档案局编

*

山东省出版总社烟台分社出版

*

山东省莱阳市印刷厂印刷

山东省地图出版社印刷地图

*

1092×787毫米 16开本 29.5印张 5插页 650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山东省内部资料印制准印证（1988）第2—068号 工本费：16元

凡 例

1. 本书主要收录了莱阳市从1925年11月开始建党到1987年11月1日党的“十三大”闭幕,市和乡(镇)以上党组织以及同级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2. 本书实行合编、分编相结合,采用“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建国前的资料合编,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党的创立和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四章;每章以党、政、军、群团等组织系统分节。建国后的资料分编,党组织仍以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党组织和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等组织系统中的党组(党委)分节。建国后以行政为序列的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等系统的资料,则编在党的组织史资料之后,并在各系统之间插一彩页,以示区别。题目分别为“山东省莱阳市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山东省莱阳市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山东省莱阳市政协组织史资料”、“山东省莱阳市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四部分。各部分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

3. 本书采用文字叙述、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章的综述和机构出现时的短言;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期以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加在正文前面的行政区划图、插在各章之后的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和附在本书后面的党组织、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等。

4. 党的组织史资料收录人员:大革命时期莱阳最早的党员;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本市最早的支部和区以上党组织的领导成员;建国前后的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委和正副书记,县委各部门正副职负责人;建国前各区委正副书记,建国后各乡(镇)党委正副书记;同级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组织的党组(党委)的正副书记。

市纪律检察委员会作为市委职能部门时收录正副书记,1984年机构改革升格后收录到纪委委员、常委及正副书记和市直各部门纪委书记(组长)、各乡(镇)纪委书记。

5. 政权系统收录人员:建国前县参议会、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各区公所正副职负责人;建国后收录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及各自的工作部门正副职负责人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各乡(镇)政府正副职负责人。

6. 地方军事系统收录人员:建国前县及区级武装组织负责人;建国后县人民武装部正副职和各区、乡(镇)武装部正职,还收录市武装警察部队正副职负责人。

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莱阳市委员会收录正副主席、常委及其各工作部

门正副职负责人。

8. 群团系统收录市工、农、青、妇、科协、侨联、工商联等组织的正副职负责人。各乡（镇）群众团体建国前收录正副职负责人，建国后只收录正职负责人。

9. 凡历史上曾受本市管辖现划归外县的地区，只列机构名称，不列领导人名录；凡历史上不归本市管辖现划归本市的地区，其机构名称和领导人名录均予以收录。莱阳市建国前曾划为莱东县、五龙县，对两县的组织史资料，按历史原貌分别编写。

10. 市级的组织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均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无代表大会时，按主要领导人更迭次序表述。各区、乡（镇）组织机构沿革，建国前按主要领导人的更迭次序表述，建国后按机构称谓变更表述。

11. 市委领导成员的排列，凡经党代会选举产生的，以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为序。否则，以正副书记、委员为序。每届党代会选举产生的委员单列，对中途离职的委员不再加注。会后增补的正副书记和常委，在委员中也不再出现。

12. 各组织机构的名称居中排列，并根据届次和主要领导人的任职时间，注明该机构的起止年月。领导人的任职时间与机构的起止时间相同者，其名录后不注任离职年月；中途离职者，只注离职年月；中途任职直到终止年月者，只注任职年月；中途任职又离职者，起止年月均注。

13. 机构中领导人的任离职月份不准者，注“春”、“夏”、“秋”、“冬”；任离职时间及其它方面不准者，注“待查”、“文革”前一届的各级组织机构，不注下限时间。

14. 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

15. 凡属沿革变化、届次更换等关系的组织机构，以及党政等领导机关的工作部门，不另加顺序号。

16. 所列人名，使用本人历史上的姓名，其化名、别名和现名在其名录后注明。

17. 人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均作注明。

18. “文革”中的军代表、群众代表，在其名录第一次出现时注明。

19. 在本市任职期间牺牲的，或开除党籍、脱党、叛变等情况者，按其牺牲或出现问题的时间在短言中说明。

20. 凡收录到正职领导人的机构或工作部门，如无正职，则收录代理正职的领导人，不收录其它领导人。

编 审 吴崇仁 宋志玉

编辑领导小组

组 长 宋志玉

副组长 宫仁宗

成 员 孙 涛

左言凤

主 编 宫仁宗

副主编 孙文臣

编 辑 刘永禄

吴广全

编 务 王承岩

张 莉

刘永海

薛青科

刘在明

薛青科

王兴才

王者明

潘成荣

隋范修

宋宝玲

总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党的创立和大革命时期
(1925年11月至1927年7月)
..... (11)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年7月至1937年7月)
..... (13)

第一节 县委和各支部(特支)、
区委..... (15)

一 中共莱阳县委员会
..... (15)

二 中共莱阳特支..... (16)

三 莱阳县委所属各支部
(特支)、区委..... (16)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17)

第三节 群众团体组织..... (18)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年7月至1945年9月)
..... (20)

第一节 县委和各区委..... (23)

一 中共莱招平掖边区临
时委员会..... (23)

二 中共莱阳县委..... (23)

三 莱阳县委所属各区委
..... (25)

四 中共莱东县委员会... (27)

五 莱东县委所属各区委
..... (29)

六 莱阳(莱西)县委所
属区委..... (32)

七 中共五龙县委员会... (32)

八 五龙县委所属各区委
..... (33)

第二节 县参议会、县政府和
各区公所..... (33)

一 莱阳县临时参议会
..... (33)

二 莱阳县抗日民主政府
..... (34)

三 莱阳县各区公所..... (34)

四 莱东行署..... (34)

五 莱东行署各区公所... (36)

六 莱阳(莱西)县第一
区公所..... (38)

七 五龙县政府..... (39)

八 五龙县各区公所..... (39)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40)

一 莱阳县抗日武装起义
部队..... (40)

二 莱阳县地方武装组织
..... (40)

三 莱阳县各区地方武装
组织..... (41)

四 莱东行署(县)地方武
装组织..... (42)

五 莱东行署(县)各区地
方武装组织..... (43)

六 莱阳(莱西)县第一区
武装组织..... (46)

七 五龙县地方武装组织
..... (46)

八 五龙县各区地方武装

组织..... (47)	二 莱东县各区(镇)公所(政府)..... (85)
九 海莱人民联合自卫军..... (48)	三 五龙县参议会、县政府..... (92)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48)	四 五龙县各区公所..... (94)
一 莱阳县各群众团体..... (48)	五 莱阳城厢特区..... (99)
二 莱阳县各区群众团体..... (50)	六 莱阳城厢特区所属各区(镇)公所(政府)..... (99)
三 莱东行署(县)各群众团体..... (50)	七 莱阳(莱西)县第一区公所..... (100)
四 莱东行署(县)各群众团体..... (50)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100)
五 莱阳(莱西)县第一区各群众团体..... (58)	一 莱东县地方武装组织..... (100)
六 五龙县各群众团体..... (59)	二 莱东县各区地方武装组织..... (101)
七 五龙县各区群众团体..... (60)	三 五龙县地方武装组织..... (105)
第四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年9月至1949年9月)..... (65)	四 五龙县各区地方武装组织..... (106)
第一节 县委及所属各区委..... (68)	五 莱阳城厢特区地方武装组织..... (109)
一 中共莱东县委员会..... (68)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109)
二 莱东县委所属各区(镇)委..... (69)	一 莱东县各群众团体..... (109)
三 中共五龙县委员会..... (75)	二 莱东县各区群众团体..... (110)
四 五龙县委所属各区委..... (76)	三 五龙县各群众团体..... (120)
五 中共莱阳城厢特区工作委员会..... (80)	四 五龙县各区群众团体..... (121)
六 莱阳城厢特区工委所属各区(镇)委..... (80)	五 莱阳(莱西)县第一区群众团体..... (127)
七 中共莱阳(莱西)县第一区委员会..... (81)	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至1976年至5月)
第二节 县参议会、县政府和各区公所..... (81)	
一 莱东县参议会、县政府..... (81)	

.....	(133)
第一节 县委和各区(乡镇)、 公社党委.....	(138)
一 中共五龙县委.....	(138)
二 五龙县委所属各区委	(138)
三 中共莱阳(莱东)县委	(139)
四 莱阳(莱东)县委所 属各区(乡镇)委、 人民公社党委.....	(149)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党组、党委	(179)
第三节 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181)
第四节 县群众团体系统中党组	(181)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至1976年 10月)	(184)
第一节 县委和各公社党委	(186)
一 中共莱阳县委.....	(186)
二 莱阳县委所属各公社党委	(188)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党的核心领 导小组、党委.....	(194)
一 莱阳县革命委员会及其 工作部门党的核心领导 小组、党委.....	(194)
二 各公社革命委员会党的 核心领导小组.....	(195)
第三节 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199)
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至1987年 11月)	(201)

第一节 市(县)委、纪委和 各乡镇(公社)党委	(204)
一 中共莱阳市(县)委、 纪委.....	(204)
二 莱阳市(县)委所属 各乡镇(公社)党委	(209)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党组、党委	(234)
第三节 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242)
第四节 政协莱阳县委员会党组	(243)

山东省莱阳市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至1987年11月)	(245)
--	---------

山东省莱阳市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至1987年11月)	(374)
--	---------

山东省莱阳市政协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至1987年11月)	(399)
--	---------

山东省莱阳市群众团体系统组织 史资料 (1949年10月至1987年11月)	(403)
---	---------

后记..... (461)

概 述

莱阳市位于胶东半岛中部。东临海阳县，西接莱西县，北界栖霞、招远两县，南邻即墨县，东南隅靠丁字湾濒黄海，东西最宽横距35公里，南北最长纵距65公里，面积1734.47平方公里，海岸线长15公里，人口86万，有汉、满、回、朝等10几个民族。莱阳地势北高南低，丘陵起伏，盛产五谷，素有“胶东谷仓”之称，荏梨、莱胡参驰名中外。莱阳地处胶东腹地，交通发达，系半岛陆地的交通枢纽，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地，迄今仍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莱阳历史悠久，建置较早。据考，6000年前劳动人民就在这里生息，并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至今尚存1处古人类穴居遗址和3处古城遗址。莱阳革命史迹很多，英雄辈出，历史上曾出现过许多杰出人物和重大事件。清末著名的柏林庄村农民曲诗文，率数万农民向莱阳知县进行清算积谷和减轻捐税的斗争，已被载入史册。历史证明，莱阳人民具有不畏强暴，英勇顽强的反抗精神和英雄气概。

中国共产党诞生后，莱阳是胶东地区早期党的活动中心之一。胶东农村第一个党支部、第一个县委和中心县委都产生和创建于莱阳。60余年来，党领导莱阳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为争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建设社会主义创造了许多光辉的英雄业绩，谱写了激动人心的历史篇章。

大革命时期，莱阳开始建党。1925年11月，在济南山东农业专科学校读书的地下党员宋海艇（又名，宋涛），受党组织派遣回到家乡万第镇水口村，以教学为掩护开展党的工作。从1925年冬至翌年春，他先后在小学教员中发展了8名共产党员，撒播了莱阳以至胶东农村第一批革命火种。不久，宋海艇和这些党员在万第周围30余个村庄建立了农民协会组织，并发展农协会员200余人，党员20余名。到1927年春，党的活动扩展到海阳县的夏泽、黄崖、桑梓口等村。随后，海莱边的农民运动也蓬勃兴起。同年秋，正当莱阳党的活动和农民运动顺利进展的时候，宋海艇的革命活动被敌人发觉，山东军阀张宗昌立即下令通缉他，迫使他将党的工作交给宋海秋负责，只身离开了莱阳。从此，莱阳党的活动暂处于低潮。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莱阳相继创建了基层支部、县委和中心县委。1927年12月，在上海暨南大学读书的莱阳籍学生、共产党员李伯颜和在济南读书的同乡、共产党员孙耀臣，受山东省委的派遣，返回家乡前保驾山村（现属莱西县）开展党的工作。他们回村后，按照省委指示，迅速开展活动。不久，在农民积极分子中发展了6名共产党员，于26日创建了以孙文合为书记的胶东第一个基层党组织——中共莱阳县前保驾山村支部。1928年1月，为扩大党的组织，李伯颜由前保驾山村秘密来到万第镇水口村，与当时党的负责人宋海秋接上关系。2月，又建立了中共莱阳县石龙沟村支部。接着，在淳于、田家灌、王宋等村，建立了党小组。此时，全县已有党员100余人。在党组织不断扩大的基础上，3月中旬，根据省委指示，李伯颜在水口村创建了胶东第一个

县委——中共莱阳委员会，李伯颜任书记兼组织委员，孙耀臣任宣传委员。县委建立不久，先后在兰家庄、薛格庄、寨庄头、淳于村设立了4个党的地下联络点，使党的活动在全县范围内迅速发展。4月，张宗昌滥发军用票，引起物价上涨，人民不满情绪日益高涨，县委书记李伯颜审时度势，根据省委指示，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发动农民成立了“胶东抗粮军”，并争取了据守在羊儿山一带的地方武装头领田益三和徐子山为同盟军，准备举行武装暴动，攻打莱阳城，推翻反动政府，建立莱阳苏维埃政权。正当暴动计划将要实施的关键时刻，5月26日夜，县委书记兼抗粮军负责人李伯颜被害，使暴动计划未能彻底实施。12月26日，县委宣传委员孙耀臣去济南寻找省委，不幸在高密县呼家庄被捕牺牲。至此，县委停止工作。这届县委工作时间虽短，却向广大人民群众传播了革命思想，建立了党组织，为后来党组织的重建和革命力量的发展壮大，奠定了思想基础和组织基础。

1932年5月，中共青岛市沧口区区委委员、宋哥庄小学党支部书记张静源，因领导青岛纱厂工人罢工，遭到当地反动政府的通缉，经山东省委同意，秘密来到莱阳整顿和发展党组织。经过几个月的工作，直接和间接地在万第周围村庄、山东省立第二乡村师范学校、莱阳中学和海莱边区部分村庄发展党员100余名，建立了10几个党小组和党支部。7月，按照省委指示，在海阳县新庄头村重新建立了中共莱阳委员会，张静源任书记。为进一步开展莱海边区党的工作，同年11月，在大黄家村建立了中共海莱特支，张静源兼任书记。此时，莱阳党组织的活动已扩展到莱海、莱栖、莱招边区部分村庄。1933年2月，山东省委遭到破坏，莱阳党组织与省委失掉联系，6月，张静源去天津和北方局接上关系，按照北方局的指示，在万第镇水口村成立了中共莱阳中心县委员会，张静源任书记，领导胶东8个县党的工作。8月，中心县委在招莱边区建立了中共招莱特支，特支辖莱阳边区委和招远边区委。此时，中心县委已建立8个区委，100个余党支部，党员队伍扩大到900余人。同时，建立了一支40余人的莱阳游击队。这支游击队，为了保护党的组织，多次在海莱边和招莱边袭击敌人，消灭反动势力。正当莱阳党的活动蓬勃发展的时候，党内分裂分子徐元义通过其弟徐元沛在青岛市委任交通员的关系，与青岛市委取得联系，另行成立了县委，与莱阳中心县委分庭抗礼，造成了莱阳同时并存两个县委的局面。9月，青岛市委派李林（李仲翔）到莱阳解决两个县委的合并问题。李走后，张静源召开会议，撤销了中共莱阳中心县委，莱阳成立县委，黄日宾任书记，海阳成立特支，刘仲益任书记。10月11日，张静源根据上级指示，只身去小徐格庄村徐元义家处理县委合并的交接工作时，当晚被徐元义及其同伙杀害。11月初，党组织查清了张静源被害的真相后，将凶手徐元义处决。1933年12月和1934年2月，省工委交通员徐元沛和县委军事委员贾丕钦先后叛变，供出莱阳地下党员名单，使全县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海阳和招远边区的党组织也受到了重大损失。在白色恐怖下，一部分党员被迫转到外地开展党的工作，另一部分未暴露的党员继续秘密开展斗争。1934年8月，共青团山东省工委（代理党的工作）派李仲林以特派员的身份回莱阳，他在曲格庄（现属莱西县）主持成立了中共莱阳特支，苏继光任书记。特支成立后，在莱阳逐渐恢复了党组织，同敌人进行秘密和公开的斗争，一直坚持到抗日战争开始。

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爆发后，莱阳党组织在抗日救亡运动中重新建立发展起来。9月间，莱阳在外地的教师和学生、转移到外地工作的党员和被捕释放出狱的党员，纷纷返回家乡，与在家乡坚持地下斗争的党员联合起来，开展抗日救亡活动。他们在莱阳的南乡和西南乡等地组织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10月，吴青光等去泰安与中共山东省委书记黎玉接上关系，12月，按省委指示重新组建了中共莱阳县委，吴青光任书记。同时，召开了民先代表会议，建立了民先莱阳县队部，推选梁辑卿任大队长。1938年2月，为揭露日本侵略者的罪行，宣传共产党的抗日主张，激发人民群众的抗日信心，民先县队部组织了10几个人的武装宣传队，设立了“民先驻莱阳城办事处”。同月，县委根据胶东特委的指示，以民先武装宣传队为基础，在河崖村举行了武装起义，组建了“山东人民抗日救国军第三军第九大队”，庄国瑞任大队长，张子明任政委。3月，九大队一部分和民先九区区中队，配合花园头民众，狠狠地打击了日本侵略军，打响了莱阳人民抗击日本侵略者的第一枪。在这期间及其后来一段时间，县委先后建立了9个区委和黄金庵小学特别支部，并在县和区里建立了各抗日群众团体。1939年8月，以赵保原为首的国民党顽固派，制造反共磨擦，县委根据山东分局《关于山东工作原则的决定》精神，在八路军山东纵队第五支队的帮助下，建立了莱阳县第十三大队（1940年2月改称县大队）。10月，根据上级的指示精神，又成立了特务队。从此，县委领导和指挥自己的武装队伍配合主力部队作战，对日伪顽进行了坚决的斗争。1940年5月，莱阳县委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在北山口村（现属莱西县）召开会议，成立了莱阳县临时参议会，谢明钦被选为参议长；建立了莱阳县第一个人民政权——莱阳县抗日民主政府，李芸生任县长。县政府辖9个区公所。从此，莱阳党政军紧密配合，领导根据地人民不断打击日本侵略者，扩大了抗日根据地，保卫和发展了新生的民主政权。然而，盘踞在莱阳的国民党暂编十二师赵保原部及其他顽军与日伪军相互勾结，向胶东抗日根据地进行疯狂的扫荡。从1940年冬开始，抗日战争进入了最艰苦最困难的阶段。1941年2月，为保卫抗日根据地，争取反扫荡的胜利，胶东区党委决定，将莱阳县分为莱阳县（现莱西县）和莱东行署（县级，习惯称县）。王讷任行署主任。同时，成立了中共莱东县委，宋云甲任副书记，主持县委工作。县委、行署辖九个区委、区公所，并将原活动在龙门山区的游击队扩建为莱东县大队。从此，莱东县委、莱东行署领导莱东人民与敌人展开了反“扫荡”、反“封锁”、反“蚕食”的斗争。1941年春，赵保原部盘踞万第及其周围村庄。秋季，他一面布设据点、修筑工事、实行保甲制；一面不惜一切代价培植爪牙，企图控制莱阳城以北山区，威胁莱东北部根据地。同时，驻守在莱阳城的日伪军，沿烟青公路修筑据点和工事，推行蚕食政策，企图吞掉我抗日根据地。在这极端恶劣的形势下，县委和行署在敌我争夺的边沿地区，配备了武装干部，加强了对区中队的领导，发动群众与日伪顽进行了坚决地斗争。1942年5月，县委和行署配合八路军五旅和五支队十六、十七团等主力部队，攻克了大乔、憩格庄据点，俘顽军1000余人。1943年，抗日战争从战略防御转入战略反攻。4月，为开展敌占区工作，县委成立了武工队，8月，莱东县大队改编为莱东独立营。11月，为维护战时社会秩序，及时清除奸细，保证根据地人民的安全，县委成立了戒严委员会和戒严指挥部，统一指挥莱东地方武装。

1944年11月，为彻底消灭赵保原部，成立了海莱人民联合自卫军。几年来，这些地方武装英勇善战，配合主力部队，先后攻克了榆科顶、迟家沟、沐浴店等日伪据点。1945年2月，胶东区临时参议会发出《告胶东同胞书》，号召胶东人民团结起来，讨伐赵保原，为消灭日本侵略军扫除障碍。12日，胶东军区、胶东区党委组织了20000余人的主力部队，50000余名民兵和民工，在莱东人民和地方武装的配合下，向赵保原的老巢万第发起进攻，13日凌晨，敌人全线崩溃，赵保原率其残部狼狈逃窜。14日至20日，我军乘胜前进，又先后攻克了10余个敌人据点。这时，莱东境内除莱阳城、姜山、穴坊尚驻有日伪军外，其它地区全部解放。3月，为适应战时需要，便于开展对敌斗争，胶东行署决定，将莱东行署南部4个区划为五龙县，辛少波任县委书记，辛紫上任代理县长。五龙县辖6个区。4月，我南海独立团1个营，在民兵配合下，收复了姜山日伪据点。8月17日，莱东独立营在2000余名民兵的配合下，包围了莱阳城，日伪军被迫先后撤离莱阳城和穴坊。至此，莱东、五龙取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22日，根据胶东行署的指示，莱东行署改称莱东县。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胶东区党委、胶东行署和胶东军区机关，先后由外地移驻到莱阳城周围，莱东、五龙两县成了胶东军民进行解放战争的指挥中心，也是国民党军队重点进攻的地区之一。1945年9月，为处理好日伪投降后莱阳城的善后工作，根据胶东区党委的决定，又成立了莱阳城厢特别行政区（县级），后改为莱阳特区，辖5区1镇（1946年3月撤销）。此时，莱东、五龙两县对区划进行了调整，五龙县委、县政府辖10个区委、区公所；莱东县委、县政府辖9个区委、区公所，次年3月又调整为12个区委、区公所。为了争取解放战争的胜利，同年10月，莱东、五龙两县政府发布了“土地政策法令”，领导两县人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减租减息运动。与此同时，两县还分别成立了子弟兵团，奔赴胶（县）、高（密）、即（墨）一带，配合主力部队作战，取得了辉煌的战果。1946年，国民党背信弃义，挑起了全面内战，两县县委、县政府带领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投入了消灭国民党反动派的新战斗，在解放区开展了反奸诉苦、揭露国民党挑动内战的罪行。夏季，两县县委向全县人民发出了“爬山头、挡大门”，“算总账、报总仇，反老蒋、立大功”的号召，在很短的时间内掀起了保家保田，支前参战的热潮。据统计，从1946年11月至1947年2月，两县就有6000余名青年参军，其中赤山区500余名青年组成一个营，高举“赤山营大旗”奔赴前线。9月，两县分别成立了支前指挥部，共组织担架550副，小推车450辆，子弟兵团1000余人开赴前线，配合主力部队作战，创造了许多英雄业绩。在支援前线的同时，两县各级党组织领导群众进行了土地改革运动，使广大农民得到了土地，为加速解放战争的进程，起了保证作用。1947年8月初，国民党集中6个整编师的兵力，向胶东解放区发起重点进攻。18日，国民党军队占领了莱阳城，地主、恶霸组成的还乡团尾随其后，大肆捕杀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向翻身农民进行残酷的反攻倒算。据不完全统计，国民党军队和还乡团占领莱阳3个月，杀害我党员、干部和革命群众3000多人。为歼灭国民党部队和还乡团，两县县委带领地方武装和民兵，按照胶东区党委和胶东军区布设“口袋阵”的战略部署，转战莱北山区，胜利地完成了保存革命力量，打击和钳制敌军的任务。11月，莱东县委发出紧急动员令，号召

全县军民，紧急行动起来，为彻底消灭国民党反动派做好准备。12月4日至13日，我华东野战军东线兵团第七、十三纵队向莱阳城守敌发起总攻，激战10昼夜，于14日收复莱阳城；19日至25日，又在将军顶阻击了企图重新占领莱阳城的敌人。从此，莱东、五龙两县全部回到人民手中。但是，胜利是来之不易的，仅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莱东、五龙两县就有5260名烈士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其中区营级以上干部109名，女烈士18名。在莱阳市红土崖革命烈士陵园安葬的2526名烈士中，留下姓名的仅548名。这些党的优秀儿女，用鲜血染红了莱阳大地，为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他们的英雄业绩，将流芳百世，永垂千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处于执政地位的莱东、五龙两县党组织，肩负着建设新政权和发展国民经济的新的历史使命。根据新形势的需要，1950年3月，五龙县合并入莱东县，车隆任县委书记，梁凤君任县长，全县辖22个区。6月，莱东县改称莱阳县（原莱阳县改为莱西县）。正值全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开始恢复国民经济的时候，美帝国主义武装侵略朝鲜。县委这时根据党中央的号召，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和镇压反革命运动。1952年3月，为了工作方便，莱阳县对区划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22个区调整为19个区。1954年7月，莱阳县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莱阳县人民政府县长和副县长。1955年12月，莱阳县人民政府改称莱阳县人民委员会，人委辖35个工作部门。1956年3月，全县由19个区调整为13个区。4月，召开了中共莱阳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新的县委，县委下设16个工作部门。7月，由区制改为乡镇制，全县设30个乡、5处镇。1957年11月，根据莱阳地委的决定，县委设立了书记处（1962年10月撤销）。1958年2月莱阳县又缩编为27个乡、5处镇。9月，撤销乡镇，成立了23处人民公社。10月，莱西县并入莱阳县，此时，全县辖45处人民公社。12月改为32处人民公社。翌年3月，缩编为23处人民公社。1962年1月，莱西、莱阳分治，莱阳县辖12处人民公社。5月，调整为21处人民公社，1963年1月又扩为24处人民公社。从建国到1956年，莱阳县各级党组织领导全县人民大力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开展了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等运动，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此期间，党的民主生活正常，党的组织迅速发展，政权机构逐步建立健全，工农业生产增长幅度很大，人民生活不断得到改善，群众的积极性越来越高。从1957年到“文化大革命”前的10年间，虽然由于“大跃进”、“反右倾”、“社教”等运动中出现过严重失误，加上自然灾害因素，导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但是，莱阳县各级党组织，按照中央1960年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克服了困难，调整发展了国民经济，仍然取得了很大成就。

“文化大革命”时期，莱阳县党组织、政权机构和人民群众，同全国一样，遭受到最严重的挫折，蒙受了一场前所未有的灾难。许多工作机构被撤销，领导干部不同程度地受到批斗，党员停止了组织生活，广大群众被分裂。1968年2月，地革委批准成立了莱阳县革命委员会，行使原县委、县人委的职权，继之，各公社也成立了革命委员会。1969年9月，成立了中共莱阳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随后，各公社也建立了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0年12月，召开了中共莱阳县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恢复了县

委。到1975年底，县委辖24处公社党委，1243个党支部，拥有党员32636名。

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发生了深刻变化，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莱阳县各级党组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各项路线、方针和政策，恢复和整顿了各级领导班子，纯洁了组织，加强了自身建设，逐步端正、恢复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平反了历史上的冤假错案，落实了党的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逐步建立健全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1980年12月，撤销了莱阳县革命委员会，建立和恢复了莱阳县人大常委会和莱阳县人民政府。1984年4月，莱阳县机关进行机构改革，调整了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及其下属的各部门领导成员。各级领导班子基本上达到了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的要求。同时，将全县24处人民公社改为17处乡、9处镇，其中新设岚子乡和前淳于乡。1987年4月，经国务院、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莱阳县，设立莱阳市（为省辖县级市，由烟台市代管），原万同任市委书记，程竹坤任市长。目前，莱阳市委、市政府正在带领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指导下，坚持改革开放，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为建设繁荣昌盛的新莱阳而努力奋斗。

中共莱阳市（县）委机构演变示意图

